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理士國際技術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och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Limited 理士國際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

(1) 持續關連交易

內容有關：

- (A) 銷售電池產品；及
 - (B) 購買原材料及其他產品；
-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至第17頁。獨立財務顧問創越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8至第39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3號TML廣場33樓C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第EGM-3頁。隨本通函亦附奉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將該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背景.....	5
主銷售協議.....	6
主購買協議.....	9
訂立主銷售協議及主購買協議之理由	12
內部監控措施.....	13
上市規則之涵義.....	14
股東特別大會.....	14
推薦意見.....	15
其他資料.....	1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6
創越融資函件	18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I – 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 – 1

股東特別大會之預防措施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造成之持續風險，本公司強烈勸籲本公司股東毋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改以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彼等之代表於會議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有關委任應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之說明填妥並交回正式簽署後的代表委任表格。

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及其他人士務請留意，本公司可能會於股東特別大會實施預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 (a) 強制測量體溫；
- (b) 強制健康申報；
- (c)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及
- (d) 恕無茶點招待，並恕不發放公司禮品或禮券。

為保障股東特別大會出席者之安全，本公司會保留權利拒絕下述人士進入或要求彼離開會場：

- (i) 拒絕遵守任何上述預防措施；
- (ii) 體溫高於攝氏37.4度；
- (iii) 正接受香港政府強制檢疫或曾與任何接受檢疫人士有緊密接觸；或
- (iv) 有任何類似流感症狀。

本公司謹請所有股東理解與合作，藉以減低傳播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之風險。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各自之涵義：

「二零一八年協議」	指	(i)本公司與董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訂立的主銷售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深圳瑪西爾集團若干成員公司銷售產品，包括鉛酸蓄電池；及(ii)本公司與董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訂立的主購買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深圳瑪西爾集團若干成員公司購買產品，包括電池盒、配件、模具、充電器及電子產品及電動踏板車，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之公告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主銷售協議及主購買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BMS」	指	電池管理系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理士國際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84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3號TML廣場33樓C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各主銷售協議(包括銷售上限)及主購買協議(包括購買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為就主銷售協議(包括銷售上限)及主購買協議(包括購買上限)之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股東」	指	除董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Master Alliance)以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若干資料以供載入本通函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aster Alliance」	指	Master Alliance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由董先生全資擁有
「主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與深圳瑪西爾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的主購買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深圳瑪西爾集團購買電池相關配件(包括充電器、連接線、BMS、電池架)以及電動車及相關配件

釋 義

「主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深圳瑪西爾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的主銷售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深圳瑪西爾集團銷售電池及相關配件（包括連接線、模具及其他雜項項目）
「董先生」	指	董李先生，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彼通過Master Alliance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36%權益，因此為控股股東
「創越融資」	指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主銷售協議（包括銷售上限）及主購買協議（包括購買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買上限」	指	主購買協議所載之最高年度購買金額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上限」	指	主銷售協議所載之最高年度銷售金額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深圳瑪西爾」	指	深圳瑪西爾電動車股份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由董先生及其胞兄間接擁有約98.5%權益
「深圳瑪西爾集團」	指	深圳瑪西爾及其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Leoch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Limited 理士國際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

執行董事：

董李先生
印海燕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亦雄先生
劉智傑先生
南新生博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海盛路3號
TML廣場
33樓C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內容有關：

- (A)銷售電池產品；及
- (B)購買原材料及其他產品

背景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與深圳瑪西爾集團若干成員公司進行之若干持續買賣交易，連同彼等各自於二零一八年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由於二零一八年協議快將屆滿及本集團與深圳瑪西爾集團進行之買賣交易於可預見將來將繼續進行，故董事會欣然宣佈，已就相同主體交易連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進一步為期三年的經修訂年度上限訂立主銷售協議及主購買協議。

董事會函件

由於銷售上限及購買上限各自均超過有關百分比率之5%及每年10,000,000港元，故主銷售協議及主購買協議各自項下之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主銷售協議及主購買協議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函件、創越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其他有關本集團及董事之資料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主銷售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深圳瑪西爾。

主體事項：

根據主銷售協議，本集團已同意向深圳瑪西爾集團銷售電池及相關配件（包括連接線（為動力電池產品的部件）、模具及其他雜項項目），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集團設定之售價須為基於本集團適用於所有客戶的產品標準價格表釐定的現行市價（通常由銷售部門根據成本利潤率的固定百分比並計及鉛價波動及競爭對手之售價而確定），即本集團在中國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向願意以類似條件訂購類似數量之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同類產品之價格釐定。售價須於交付後30至60日內結算。

董事會函件

二零一八年協議項下之現有銷售上限金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深圳瑪西爾集團所作之實際及估計銷售及銷售上限

下文載列二零一八年協議項下之現有銷售上限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向深圳瑪西爾集團所作之歷史實際銷售以及按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實際銷售計算得出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化銷售：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協議項下之			
現有銷售上限	138.0	172.0	215.0
實際銷售	59.3	79.6	96.7
			(附註)

附註：該數字代表按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年化實際銷售約人民幣72.5百萬元計算得出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深圳瑪西爾集團所作之估計銷售。

主銷售協議項下之銷售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銷售上限	280.0	364.0	473.2

於釐定銷售上限時，董事會已計及：(i)過往向深圳瑪西爾集團成員公司銷售鉛酸蓄電池及相關零件等之歷史金額；(ii)鉛價的可能波動；及(iii)深圳瑪西爾集團所提供的未來數年有關鋰離子電池及用於電動叉車的鉛酸電池之採購計劃，該等產品為將從本集團採購的額外產品，原因為深圳瑪西爾集團一直在開發及擴大使用鋰離子電池的電動車及電動叉車生產。

董事會函件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向深圳瑪西爾集團作出的過往銷售額受到多項不利因素的影響，例如持續的中美貿易戰及COVID-19爆發。董事會認為，隨著中美貿易戰的緊張局勢緩和以及中國政府針對COVID-19疫情採取的遏制措施，中國的整體經濟形勢已逐步恢復，深圳瑪西爾集團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將於未來三個財政年度上升。

深圳瑪西爾集團管理層樂觀地認為，隨著市場復甦，深圳瑪西爾集團的業績將有所改善，其業務於未來三年將恢復增長勢頭。根據深圳瑪西爾集團管理層的估計，深圳瑪西爾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可能較上一財政年度增長逾30%，且該增長預計將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年度內持續。因此，深圳瑪西爾集團預期其將向本集團採購更多當前已採購之產品。因此，為設定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深圳瑪西爾集團銷售的產品的銷售上限，已根據二零二一年對深圳瑪西爾集團的估計銷售額採用30%的增長率。

鉛為本集團生產鉛酸蓄電池之主要原材料，而鉛價普遍波動較大。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上海有色網所報之鉛價介乎每公噸人民幣14,038元至人民幣20,513元不等，高低價差逾40%。於考慮總銷售協議項下之銷售上限時，董事會亦已考慮未來鉛價可能出現的波動，乃由於本集團會將鉛價的升幅轉嫁予其鉛酸電池的客戶，而鉛酸電池為深圳瑪西爾集團採購的主要產品，故為設定二零二二年銷售上限而言，已納入30%之售價上漲緩衝，以應對鉛價可能出現之波動。

董事會函件

除本集團目前向深圳瑪西爾集團銷售的產品外，由於深圳瑪西爾集團一直在開發及擴大使用鋰離子電池的電動車及電動叉車生產，故深圳瑪西爾集團已制訂從本集團採購額外產品的採購計劃。深圳瑪西爾集團亦預期中國政府於未來將對鋰離子電池驅動的電動車有強勁需求，以取代現有各類政府單位用於巡邏以及其他應用情況下使用的車輛。深圳瑪西爾集團已制定本集團電動車用鋰離子電池及鉛酸電池之採購計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採購額將分別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由於本集團新安徽工廠之鉛酸電池及鋰離子電池之產能增加，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準備就緒，可吸收深圳瑪西爾集團於未來數年對額外新產品之需求。因此，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深圳瑪西爾集團所提供之上述採購計劃，已納入額外新產品總額人民幣120百萬元。經計及上文所討論有關現有銷售產品及鉛價波動之估計，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上限被設定為人民幣280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64.0百萬元及人民幣473.2百萬元，較上年之銷售上限增加30%，考慮到銷售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之增長，向深圳瑪西爾集團所作銷售之增長被認為屬合理。

主購買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深圳瑪西爾。

主體事項：

根據主購買協議，本集團已同意向深圳瑪西爾集團購買電池相關組件（包括充電器、用於5G和備用電源應用的連接線、BMS、電池架）以及電動車及相關配件，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惟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對有關原材料之購買價格將按現行市價，即本集團在中國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就購買具相若質素及數量之類似原材料可向獨立第三方取得之條款）向獨立第三方購買同類產品時之價格釐定。購買價須由本集團於交付後60至90日內結算。

二零一八年協議項下之現有購買上限金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深圳瑪西爾集團所作之實際及估計購買及購買上限

下文載列二零一八年協議項下之現有購買上限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向深圳瑪西爾集團所作之歷史實際購買以及按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實際購買計算得出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化購買：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協議項下之			
現有購買上限	41.0	55.0	72.0
實際購買	11.5	31.4	12.7
			(附註)

附註：該數字代表按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年化實際購買約人民幣9.5百萬元計算得出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深圳瑪西爾集團所作之估計購買。

主購買協議項下之購買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購買上限	<u>80.0</u>	<u>104.0</u>	<u>135.2</u>

董事會函件

於釐定購買上限時，董事會已計及：(i)購買現有電池產品組件及供應品的歷史金額；及(ii)本集團從深圳瑪西爾集團採購的新供應品（包括BMS、連接線及電池架），主要用於生產鋰離子電池。

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期間，向深圳瑪西爾集團作出的整體採購金額較二零二零年的數字相比有所減少，乃由於COVID-19疫情導致的物流問題影響本集團向海外市場的貨運量，故本集團於同期向深圳瑪西爾集團下達較少訂單。隨著全球從COVID-19疫情中復甦，董事會預期本集團的營業額將在近期繼續增長，故對原材料和及配套產品的需求以及購買將會相應增長。

本集團於過往數年已投入大量資源建立安徽工廠及研發鋰離子電池，以期在未來五年隨著5G市場之蓬勃發展及其他電子應用，把握對鋰離子電池之龐大需求。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銷往海外市場之鋰離子電池的銷售額約為人民幣400百萬元。由於許多5G項目因COVID-19疫情而被推遲，導致鋰離子電池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之銷量相對較低。隨著全球經濟逐步復甦，董事會預期5G項目將在不久將來恢復實施。隨著安徽鋰離子電池工廠投產及鋰離子電池生產能力就位，董事會預期，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往海外市場之鋰離子電池的銷售額將超過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僅為設定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購買上限，本集團已採用鋰離子電池之估計出口銷售額人民幣500百萬元。

隨著安徽工廠之建設及本集團在優質鋰離子電池研發方面投入之大量資源，本集團現已具備參與國內5G建設企業及主要電信企業鋰離子電池應用重大項目招標之能力，並處於有利位置，可進軍5G市場以把握中國市場對鋰離子電池之巨大需求。本集團正籌備為將於下一年啟動之若干重大5G建設項目進行招標。本集團之目標為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與上文所討論之出口量相近之銷售量向中國市場銷售鋰離子電池。

董事會函件

此外，董事會預期，隨著5G市場的發展及鋰離子電池於電動車中的應用，對本集團鋰離子電池的需求會上升，故本集團需要採購用於生產鋰離子電池的BMS及其他部件。BMS為鋰離子電池的主要組成部分，負責監控及管理電池的性能、壽命及最重要的安全性。為了大批生產優質鋰離子電池，穩定供應優質的BMS對本集團尤為重要。

深圳瑪西爾集團在生產電子零件及電池產品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董事會認為，確保深圳瑪西爾集團成為本集團BMS的供應商之乃屬有利。因此，鑑於預期對本集團鋰離子電池的需求增長，董事會認為增加購買上限乃屬合理之舉。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為一間垂直整合企業，主要從事鉛酸蓄電池及其他相關物品的開發、銷售及製造，為中國領先的鉛酸蓄電池製造商及出口商之一。

有關深圳瑪西爾之資料

深圳瑪西爾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董先生及其胞兄間接擁有深圳瑪西爾約98.5%權益。深圳瑪西爾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和銷售電子產品、充電器、變流器、電源產品、塑膠製品及電動車等。

訂立主銷售協議及主購買協議之理由

主銷售協議及主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及深圳瑪西爾集團之各自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主銷售協議已訂明框架以保障本集團之利益，同時可令本集團自銷售電池產品及相關零件中享有穩定收入來源。主購買協議將令本集團取得若干具保證質素之原材料(如電池架、BMS、零件、連接線、充電器等)之穩定供應來源，以供其生產中使用。訂立主銷售協議及主購買協議乃為重續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之二零一八年協議，並修訂年度上限以反映本集團之持續增長。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訂立主銷售協議及主購買協議並無不利，惟本集團可能須就實施各項內部監控措施(披露於下文)花費時間及成本及須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年度審閱規定。

內部監控措施

作為本集團釐定根據主銷售協議及主購買協議擬進行交易之價格及條款之內部監控程序之一部分，以確保該等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不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之利益，並確保遵守根據各相關主協議擬定之定價機制：(i)銷售部將定期與本集團之價目表進行對比，以確保根據主銷售協議向深圳瑪西爾集團收取之售價至少與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之類似產品按相同基準及相同費率釐定；(ii)採購部於向深圳瑪西爾集團下達任何購買訂單前，將就每次購買向深圳瑪西爾集團取得報價，並將其與來自至少兩名其他獨立供應商之類似原材料之報價進行比較，以確保原材料之購買價格具有競爭力；(iii)財務部將通知銷售或採購部(視乎情況而定)於相關年度之銷售上限及購買上限金額，並不時監察有否超過該等年度上限；及(iv)財務部亦將審批向深圳瑪西爾集團支付的款項，以確保支付條款符合相關主協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根據主銷售協議及主購買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以確保交易已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之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根據主銷售協議及主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文，本公司核數師須每年審閱根據主銷售協議及主購買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並確認交易已根據本通函所載之定價政策訂立且不超出相關年度上限。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董先生(因其於交易中涉及重大權益而已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認為，訂立主銷售協議及主購買協議乃於本集團之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而主銷售協議(包括銷售上限)及主購買協議(包括購買上限)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上市規則之涵義

董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其透過Master Alliance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74.36%中擁有權益，因此為控股股東。彼及其聯繫人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主銷售協議及主購買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銷售上限及購買上限各自均超過有關百分比率之5%及每年10,000,000港元，故主銷售協議及主購買協議各自項下之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3號TML廣場33樓C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並於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主銷售協議（包括銷售上限）及主購買協議（包括購買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董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Master Alliance）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主銷售協議（包括銷售上限）及主購買協議（包括購買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i)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訂立任何表決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亦無受上述各項約束；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任何責任或權利，而據此其已經或可能已經將行使其股份投票權之控制權暫時或永久（不論是全面或按逐次基準）轉讓予第三方。

本通函隨附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委任表格亦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leoch.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獲取。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將該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主銷售協議(包括銷售上限)及主購買協議(包括購買上限)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創越融資已獲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主銷售協議(包括銷售上限)及主購買協議(包括購買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獲批准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及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就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作出公佈。

推薦意見

敬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6至17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計及創越融資之意見(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8至39頁)後)認為(i)主銷售協議(包括銷售上限)及主購買協議(包括購買上限)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各主銷售協議及主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以批准主銷售協議(包括銷售上限)及主購買協議(包括購買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其他資料

亦請閣下垂注載於附錄之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理士國際技術有限公司
主席
董李先生
謹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Leoch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Limited
理士國際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屬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主銷售協議(包括銷售上限)及主購買協議(包括購買上限)及就主銷售協議(包括銷售上限)及主購買協議(包括購買上限)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投票作出推薦意見。創越融資已獲委聘，以就此方面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第5至15頁之董事會函件，及載於通函第18至39頁之創越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其載有創越融資就主銷售協議(包括銷售上限)及主購買協議(包括購買上限)提供之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創越融資之意見後，吾等認為：(i)主銷售協議(包括銷售上限)及主購買協議(包括購買上限)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主銷售協議及主購買協議各自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批准主銷售協議(包括銷售上限)及主購買協議(包括購買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曹亦雄先生

劉智傑先生

南新生博士

謹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創越融資函件

以下為創越融資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15樓1501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內容有關：
(A)銷售電池產品；
及
(B)購買原材料及其他產品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主銷售協議(包括銷售上限)及主購買協議(包括購買上限)(統稱「**主協議**」)之條款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統稱「**持續關連交易**」)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主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一部分)所載董事會函件內。除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貴公司(i)就 貴集團向深圳瑪西爾集團銷售電池及相關零件(包括連接線)、模具及其他雜項項目(「**銷售**」)與深圳瑪西爾訂立主銷售協議；及(ii)就 貴集團向深圳瑪西爾集團購買電池相關配件(包括充電器、連接線、BMS、電池架以及電動車及相關配件)(「**購買**」)與深圳瑪西爾訂立主購買協議。

創越融資函件

深圳瑪西爾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由董先生及其胞兄間接擁有約98.5%權益。由於董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於主協議日期，其透過Master Alliance於1,009,513,000股股份（相等於 貴公司於主協議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約74.36%）中擁有權益，因此為控股股東，故董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包括深圳瑪西爾集團）均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各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銷售上限及購買上限各自之最高金額均超過有關百分比率之5%及每年港幣10,000,000元，故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貴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主銷售協議（包括銷售上限）、主購買協議（包括購買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尋求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董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包括Master Alliance）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主銷售協議（包括銷售上限）及主購買協議（包括購買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由曹亦雄先生、劉智傑先生及南新生博士（各自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主銷售協議（包括銷售上限）及主購買協議（包括購買上限）是否屬公平合理、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各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於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表決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吾等（創越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外，創越融資或上市規則第13.84(4)條訂明之人士概無與 貴公司或 貴公司或主協議之訂約方之董事、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主要股東存在任何其他現有業務關係，致使可被合理地認為會影響吾等在履行上市規則所載職責之獨立性，或會被合理地認為吾等之獨立性會因而受到影響。

創越融資函件

於制定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依賴 貴公司執行董事及管理層（統稱「管理層」）提供之資料及事實及彼等表達之意見，並已假設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事實及表達之意見，於本函件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將仍然如此。吾等已假設管理層之所有意見或聲明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亦已尋求並獲管理層確認，吾等獲提供之資料及向吾等表達之意見概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已依賴該等資料，並認為吾等已獲取之資料足夠讓吾等達成知情意見，且吾等並無理由相信有任何重要資料遭隱瞞，或懷疑所獲提供資料之真實性或準確性。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以及稅務影響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對所獲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達成有關主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文所載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及深圳瑪西爾集團之主要業務

貴公司為一間垂直整合企業，主要從事電池產品（包括鉛酸蓄電池及鋰離子電池）及相關產品（如充電器、連接線、電池架、模具等）之開發、銷售及製造。貴集團銷售逾1,800款電池產品，該等產品分為三類，分別為(i)備用電池，(ii)起動（「**起動**」）電池及(iii)動力電池。備用電池主要用於通訊應用及能源項目。起動電池主要用於汽車生產，而動力電池則主要用於叉車、高爾夫球車及清潔設備等低速電動車。於二零一九年，貴集團在越南完成建設兩座新生產工廠，主要用於生產鉛酸電池。同樣，於二零一九年，貴集團於中國安徽完成建設另一座新生產工廠，以生產鋰離子電池。安徽工廠鋰離子電池總產能可達4吉瓦（「**吉瓦**」）。一期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投產，並於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將總產能提升至1.8吉瓦（相當於產能價值約人民幣22億元）。貴集團之鋰離子電池主要用作5G應用及綠色能源應用之備用電池，以及低速電動車及叉車等物流應用之動力電池。除電源解決方案外，貴公司亦從事鉛回收業務。

創越融資函件

深圳瑪西爾集團為中國低速電動車及電池相關電子產品之主要供應商之一。其產品包括觀光車、高爾夫球車、叉車等電動車及電動清潔設備及相關配件等低速電動車，以及逆變器、跨接啟動器、充電器等電池相關電子產品及相關塑料製品。深圳瑪西爾集團製造之若干產品可用於製造 貴集團電池產品之組件、作為 貴集團電池產品之配件轉售或供 貴集團自用。另一方面， 貴集團所製造之電池產品可用於深圳瑪西爾集團製造之電動車及若干電子產品。因此，深圳瑪西爾集團之成員公司既是 貴集團之客戶又是其供應商。

經考慮上述 貴集團及深圳瑪西爾集團各自之主要業務後，吾等認為總協議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2. 訂立主協議之背景及理由

2.1 二零一八年協議

誠如通函中董事會函件所載，過去， 貴集團與深圳瑪西爾集團之成員公司曾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若干持續買賣。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 貴公司與董先生訂立二零一八年協議，內容有關向深圳瑪西爾集團作出銷售及購買之安排，其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之公告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之通函。二零一八年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相關年度上限）已獲當時之獨立股東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由於二零一八年協議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日屆滿，及預期銷售及購買將於日後持續，故 貴公司與深圳瑪西爾分別訂立主銷售協議及主購買協議，以規管持續銷售及購買，額外為期三年直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訂立主協議為二零一八年協議之重續。

2.2 主協議之商業理由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向深圳瑪西爾集團作出之銷售分別約為人民幣59.3百萬元、人民幣79.6百萬元及人民幣72.5百萬元，分別佔 貴集團相應年／期內綜合收入約0.71%、0.83%及0.88%。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向深圳瑪西爾集團作出之購買分別約為人民幣11.5百萬元、人民幣31.4百萬元及人民幣9.5百萬元，分別佔 貴集團相應年／期內綜合銷售成本約0.16%、0.37%及0.14%。銷售或購買概無佔 貴集團綜合收入或銷售成本之重大部分。管理層認為，主銷售協議可使 貴集團在訂明框架以保障 貴集團利益之同時，向經常性客戶銷售中產生收入，而主購買協議則可使 貴集團確保取得 貴集團信納質量之若干原材料及供應品的穩定來源。由於主銷售協議及主購買協議並無對 貴集團向深圳瑪西爾集團銷售或購買承諾數額產品或限制 貴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銷售產品或購買原材料及供應品施加任何責任，故吾等認為，訂立主協議將不會導致 貴集團過度依賴深圳瑪西爾集團。

2.3 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過往交易

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報所述， 貴公司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工作」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進行二零一八年協議之程序。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對 貴集團所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發現及結論。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及確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買賣已(i)於 貴

創越融資函件

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ii)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之條款；及(iii)根據按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之條款規管有關交易之有關協議訂立。

經計及訂立主協議之背景及商業理由及上文所述之 貴公司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於過往兩個財政年度審閱銷售及購買之結果後，吾等認為，延續其與深圳瑪西爾集團之業務關係符合 貴集團之商業利益，且訂立主協議以監管持續關連交易之主要條款並確保遵守上市規則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主協議之主要條款

於評估主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審閱下文所討論之各主協議之主要條款：

3.1 主銷售協議

主體事項

貴集團將向深圳瑪西爾集團銷售電池及相關配件(包括連接線(為動力電池產品的部件)、模具及其他雜項項目)。

定價機制

有關產品之售價須按現行市價釐定，即 貴集團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按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願意以類似條件訂購類似數量之獨立第三方可獲得者之條款向獨立第三方銷售同類產品之價格。

創越融資函件

根據與管理層之討論，吾等知悉，貴公司就所有電池產品備有一份適用於所有客戶（包括深圳瑪西爾集團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之標準價目表。各類產品之標準價目表乃由銷售部一般根據成本邊際利潤之固定百分比編製，並計及原材料價格波動及其他電池產品製造商在市場上提供類似產品之售價後釐定。根據鉛價格及其他原材料成本之波動及每月收集來自至少兩名獨立電池產品製造商之類似產品價目表，標準價目表經銷售部主管及貴集團總經理每月審閱及批准。銷售部一般會根據貴集團之標準價目表為各客戶訂單報價及按逐次基準按大宗購買折扣作出調整。其他非電池類產品之價格乃根據成本邊際利潤之固定百分比且計及其他製造商在市場上提供之類似產品之售價後釐定，適用於所有客戶。

貴集團將就銷售向深圳瑪西爾集團收取之價格應根據上述定價政策釐定，並按不遜於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訂立。在與深圳瑪西爾集團訂立任何銷售合約前，貴集團銷售部主管、財務部經理及財務部主管應審閱及批准銷售合約條款，並將其與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之類似銷售合約之條款進行比較，以確保向深圳瑪西爾集團提供之售價符合上述定價政策。

吾等認為，就釐定將向深圳瑪西爾集團收取之售價所採納之上述定價政策屬公平合理。

期限及終止

主銷售協議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於期限屆滿後，主銷售協議將透過相互協定進一步續期三年，惟須受上市規則之規定規限。任一訂約方可於主銷售協議屆滿前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0日之書面通知以終止主銷售協議。主銷售協議項下擬向深圳瑪西爾集團作出之銷售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付款期限

根據主銷售協議，深圳瑪西爾集團將於交付產品後30至60日內結算銷售。

吾等已將上述付款期限與 貴集團向其他獨立客戶提供之信貸政策進行比較。吾等注意到， 貴集團授出之信貸期因客戶類型而異。一般而言， 貴集團不會向新客戶授出信貸期而會向主要客戶授出交付產品後30至60日之信貸期。就從事電訊行業之客戶而言，約70%至80%之付款須於簽訂銷售合約後60日內結清，餘額須於將 貴集團之產品安裝應用至電訊設備及完成最終檢查後分期支付。因深圳瑪西爾集團之成員公司既非新客戶亦未從事電訊業務，故根據主銷售協議授予深圳瑪西爾集團之30至60日之信貸期與其他獨立客戶可獲得者一致。

3.2 主購買協議

主體事項

貴集團將向深圳瑪西爾集團購買電池相關配件，包括充電器、連接線（用於5G及備用電源應用）、BMS、電池架、電動車及相關配件。

創越融資函件

定價機制

貴集團將向深圳瑪西爾集團購買之產品之價格應為現行市價，即 貴集團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向獨立第三方購買同類產品之價格，或按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就以類似條件購買類似數量可自獨立第三方獲得之條款向獨立第三方購買同類產品之價格。

據管理層告知，向深圳瑪西爾集團購買之大多數產品可從市場上其他獨立供應商購得，而產品之購買價格視乎（其中包括）所供應產品之質量、類似產品之市價、所提供之付款期限及交付時限而有所不同。根據 貴集團之內部政策， 貴集團須維持至少兩名各類原材料及供應品之供應商。於向深圳瑪西爾集團下購買訂單前， 貴集團應就類似質素及數量之產品獲得至少兩名獨立供應商之報價條款並將其與深圳瑪西爾集團之報價條款進行比較以確保對 貴集團而言深圳瑪西爾集團所提供之價格不遜於獨立供應商所提供者。倘某一類原材料或供應品並無其他供應商， 貴集團應要求深圳瑪西爾集團提供成本明細及評估購買價格是否屬合理。 貴集團亦將重複購買之購買價與深圳瑪西爾集團於上次交易中收取之價格進行比較。採購部主管、財務部經理及財務部主管應透過將有關條款與其他兩名獨立供應商提供之條款、深圳瑪西爾集團提供之成本明細或最近期交易價格（視乎情況而定）進行比較，審閱及批准深圳瑪西爾集團之報價，以確保深圳瑪西爾集團提供之條款（包括價格及付款期限）屬公平合理且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者。

吾等認為，就釐定購買之購買價所採納之上述政策屬公平合理。

創越融資函件

期限及終止

主購買協議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於期限屆滿後，主購買協議將透過相互協定進一步續期三年，惟須受上市規則之規定規限。任一訂約方可於主購買協議屆滿前任何時間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0日之書面通知以終止主購買協議。主購買協議項下擬向深圳瑪西爾集團作出之購買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付款期限

根據主購買協議，貴集團將於貴集團產品交付後60至90日內結算購買。

於評估上述付款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將其與貴集團獨立產品供應商提供之信貸期進行比較。吾等注意到，貴集團用於生產之主要原材料(如鉛)之獨立供應商要求於交付時結算，而輔助原材料及供應品之獨立供應商一般會向貴集團授出約三個月之信貸期。由於向深圳瑪西爾集團作出之購買主要為輔助原材料及其他供應品，故吾等認為主購買協議所規定之付款條款與獨立第三方提供之付款條款一致。

4. 年度上限

4.1 銷售上限

根據主銷售協議，銷售上限設定為下列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銷售上限	280.0	364.0	473.2

創越融資函件

吾等已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並了解到，銷售上限乃經計及(i)銷售之歷史金額；(ii)鉛價可能出現之波動；(iii)深圳瑪西爾集團所提供有關電動叉車用鋰離子電池及鉛酸電池（「**新銷售產品**」）於未來數年之採購計劃後釐定。

銷售之歷史金額及預期增長

下文載列二零一八年協議項下銷售之年度上限（「**現有銷售上限**」）、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歷史實際銷售以及按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實際銷售計算得出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化銷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現有年度上限	138.0	172.0	215.0
實際／年化銷售	59.3	79.6	96.7 <small>(附註)</small>
實際／年化銷售 概約增長／(下跌) 百分比(與上年比較)	(41.7%)	34.2%	21.5%
實際／年化銷售佔 現有銷售上限之 概約百分比	43.0%	46.3%	45.0%

附註：該數字代表按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實際銷售約人民幣72.5百萬元計算得出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銷售（「**估計二零二一年銷售**」）。

上述銷售主要與 貴集團主要產品鉛酸電池產品及相關零件（「**現有銷售產品**」）有關。

創越融資函件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由上年之約人民幣101.7百萬元減少約41.7%至約人民幣59.3百萬元。管理層告知吾等，銷售額減少乃主要由於(i)因中美貿易戰導致海外需求下降，從而導致深圳瑪西爾集團電子產品產生之營業額減少約20.5%，因此其對 貴集團電池產品之需求相應減少；(ii)深圳瑪西爾集團之兩名客戶過去透過深圳瑪西爾集團購買 貴集團之電池產品，後改為直接向 貴集團購買電池產品；及(iii)由於已將大量資源用於開發其位於越南及安徽之新生產工廠以及鋰離子電池之研發，故 貴集團無法供應深圳瑪西爾集團所要求之若干經升級規格之電池產品，導致深圳瑪西爾集團向 貴集團以外之供應商採購該等電池產品。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約為人民幣79.6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長約34.2%。據管理層告知，銷售增加乃主要由於 貴集團已解決生產升級鉛酸電池產品所涉及之技術問題，因此深圳瑪西爾集團恢復向 貴集團採購該等電池產品。由於COVID-19疫情對深圳瑪西爾集團對電動車（尤其是觀光車）之需求產生不利影響以及深圳瑪西爾集團之營業額較上年減少約5.3%，故銷售增幅低於所預期者。

估計二零二一年銷售約為人民幣96.7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額增加約21.5%。

創越融資函件

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實際銷售及估計二零二一年銷售分別佔相應年度現有銷售上限約43.0%、46.3%及45.0%。據管理層告知，於二零一八年協議之關鍵時間釐定現有銷售上限時，管理層已考慮(其中包括)當時深圳瑪西爾集團對 貴集團電池產品之採購計劃，當中計及預期深圳瑪西爾集團之營業額增長。然而，由於中美貿易戰及COVID-19疫情分別帶來之不利影響，客戶對深圳瑪西爾集團產品之需求減少，故深圳瑪西爾集團並未達到最初預期之營業額增長。因此，於考慮現有銷售上限時，深圳瑪西爾集團對 貴集團產品之採購額並未達到預期之相應增長。管理層認為，過去數年實際銷售額之大幅波動乃由不尋常及特別事件造成，對深圳瑪西爾集團之業務發展產生嚴重影響，進而影響了其對 貴集團電池產品之需求。

據管理層告知，隨著美中貿易戰之緊張局勢緩和以及中國政府針對COVID-19疫情採取遏制措施，中國之整體經濟形勢一直在逐步復甦。深圳瑪西爾集團管理層樂觀地認為，隨著市場復甦，深圳瑪西爾集團之業績亦將有所改善，其業務增長勢頭將會恢復。據深圳瑪西爾集團管理層估計，深圳瑪西爾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可能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長逾30%，且該增長預計將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年度內持續。因此，深圳瑪西爾集團預期將向 貴集團採購更多現有銷售產品。故此，為設定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上限(「二零二二年銷售上限」)及就現有銷售產品而言，已根據二零二一年估計銷售採用30%之增長率。吾等認為，考慮到上述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銷售之增長，該增長乃屬合理。

鉛價可能出現波動

據管理層告知，鉛為 貴集團生產鉛酸蓄電池之主要原材料，而鉛價普遍波動較大。例如，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上海有色網（「上海有色網」）所報之鉛價介乎每公噸人民幣14,038元至人民幣20,513元不等，高低價差逾40%。由於 貴集團將鉛價上漲轉嫁予其鉛酸電池客戶，而鉛酸電池為深圳瑪西爾集團於過往所採購之主要產品，故為設定二零二二年銷售上限及就現有銷售產品而言，已納入30%之售價上漲緩衝，以應對鉛價可能出現之波動。考慮到鉛價之歷史大幅波動，吾等認為該緩衝乃屬合理。

採購新銷售產品

管理層已進一步告知吾等，由於深圳瑪西爾集團一直在開發其使用鋰離子電池及電動叉車之電動車以及擴大其產量，故深圳瑪西爾集團已制定向 貴集團購買額外產品之採購計劃。自二零一八年以來，深圳瑪西爾集團已在製造及銷售電動叉車方面投入大量資源，並預期在不久將來隨著銷售貢獻之增加，有關工作將取得成果。其亦預期，中國政府將對鋰離子電池驅動電動車產生強勁需求，以取代各政府單位所需用於巡邏及其他應用之現有車輛。深圳瑪西爾集團管理層表示，由於中美貿易戰及COVID-19疫情造成之不穩定環境，鋰離子電池驅動電動車之政府招標已於二零二零年暫停。深圳瑪西爾集團預期招標程序將於近期恢復，並有意積極參與有關招標以把握商機。鑑於預期中國政府對電動叉車及鋰離子電池驅動電動車（「新銷售產品」）將有強勁需求，深圳瑪西爾集團已制定 貴集團電動車用鋰離子電池及鉛酸電池之採購計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採購額將分別為人民幣100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由於 貴集團新安徽工廠之鉛酸電池及鋰離子電池之產能增加，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已準備就緒，可吸收深圳瑪西爾集團於未來數年對新銷售產品之需求。因此，就二零二二年銷售上限而言，根據深圳瑪西爾集團所提供之上述採購計劃，已納

創越融資函件

入新銷售產品總額人民幣120百萬元。經計及上文所討論有關現有銷售產品及鉛價波動之估計，二零二二年銷售上限被設定為人民幣280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64.0百萬元及人民幣473.2百萬元，較上年之銷售上限增加30%，考慮到銷售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之增長，該增長被認為屬合理。

吾等之觀點

考慮到(i)總體商業環境，尤其是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受美中貿易戰及COVID-19疫情之不利影響，現預期市場將企穩並恢復增長勢頭；(ii)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銷售額較上年增長34.3%，及估計二零二一年銷售約為96.7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銷售額增加約21.5%；(iii) 貴集團將通過調整鉛酸蓄電池之售價來把鉛價之上漲轉嫁予客戶，且鉛價在歷史上曾出現大幅波動；及(iv)深圳瑪西爾集團已制定並向 貴集團提供其新銷售產品之採購計劃，吾等認為，管理層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銷售上限的估計乃屬公平合理。

4.2 購買上限

根據主購買協議，購買上限設定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購買上限	80.0	104.0	135.2

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了解到，購買上限乃於考慮(i)購買現有電池產品組件及供應品(「現有購買產品」)之歷史金額；及(ii) 貴集團可能向深圳瑪西爾集團採購新供應品，包括主要用於生產鋰離子電池(「新購買產品」)之BMS、連接電纜及電池架後釐定。

創越融資函件

購買現有購買產品之歷史金額及預期增長

下文載列二零一八年協議項下購買之年度上限（「現有購買上限」）、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歷史實際購買以及按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實際購買計算得出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購買：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現有購買上限	41.0	55.0	72.0
實際／年化購買	11.5	31.4	12.7 <small>(附註)</small>
實際／年化購買概約 增長／(下跌)			
百分比(與上年比較)	37.4%	173.0%	(59.6%)
實際／年化購買佔相應 年度現有購買上限之 概約百分比	28.0%	57.1%	17.6%

附註：該數字代表按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實際購買約人民幣9.5百萬元計算得出之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估計購買（「估計二零二一年購買」）。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向深圳瑪西爾集團之實際購買分別約為人民幣11.5百萬元及人民幣31.4百萬元。據管理層告知，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採購增加乃主要由於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位於越南及安徽之新工廠投產，導致向深圳瑪西爾集團採購更多供 貴集團自用之現有購買產品（如電動車及叉車等）。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 貴集團營業額增加（主要歸因於中國政府迅速遏制COVID-19疫情後中國市場反彈）及出口增加（以應對於COVID-19疫情期間生產中斷之海外製造商無法滿足之需求），故為支持銷售額增長，採購量亦相應增加。

創越融資函件

按估計二零二一年採購約人民幣12.7百萬元計算，預期購買將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購買減少約59.6%。據管理層告知，購買減少乃主要由於COVID-19疫情導致之物流問題以及僅可安排有限產能將產品運往海外市場，因此，貴集團優先將電池產品交付予其客戶並減少出貨量，從而減少了向深圳瑪西爾集團採購充電器及連接線等配套產品。

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實際購買及估計二零二一年購買分別佔相應年度現有購買上限約28.0%、57.1%及17.6%。據管理層告知，由於中美貿易戰及COVID-19疫情之不利影響，導致海外市場需求受到影響，加上在將產品付運至海外市場時出現物流問題，故於二零一八年協議之關鍵時間設定現有購買上限時，實際購買低於預期購買。

隨著中美貿易戰之緊張局勢緩和以及與COVID-19疫情並存之「新常態」，管理層預期整體市況將趨於穩定。隨著預期全球將從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之異常及暫時性低迷中復甦以及貴集團擴充產能及不斷致力於升級產品之研發，管理層估計，貴集團之營業額將在不久將來繼續增長，而對原材料及配套產品之需求以及隨之而來的購買將會相應增長。為設定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購買上限（「**二零二二年購買上限**」）及就現有購買產品而言，已根據預計二零二一年採購納入30%之增長。在這方面，吾等注意到，貴集團之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人民幣37億元增加約40.6%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人民幣52億元。吾等亦注意到，全球市場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經歷混亂，在此之前，貴集團之營業額於近年來錄得約25%之歷史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在此基礎上，吾等認為，為設定現有購買產品之二零二二年購買上限而採用30%之增長率乃屬合理。

採購新購買產品

貴集團於近年來已投入大量資源建立安徽工廠及研發鋰離子電池，以期在未來五年隨著5G市場之蓬勃發展及其他電子應用，把握對鋰離子電池之龐大需求。儘管許多國家之5G項目因COVID-19疫情之不利影響而被推遲，但5G網絡之持續發展無疑是全球趨勢，而對用於5G應用(例如基站及數據中心)之優質鋰離子電池的需求將前景光明。在該方面，吾等從中國商務部網站上發表之一篇文章中注意到，預期到二零二一年底中國將建成約1.32百萬個5G基站(「5G基站」)。預期5G站數目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二年將大幅增加，到二零二五年將達到約800萬個，複合年增長率將約為56.9%。吾等亦從國際能源署發佈之《二零二零年全球電動車展望》(Global EV Outlook 2020)報告中注意到，全球電動車鋰離子電池於二零一九年之歷史需求量約為17千噸，到二零三零年全球需求量將增至約185千噸，複合年增長率將約為24%。

據管理層告知，截至二零一八年，貴集團銷往海外市場之鋰離子電池的銷售額約為人民幣400百萬元。誠如上文所述，許多5G項目已被推遲，導致鋰離子電池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之銷量相對較低。隨著全球經濟逐步復甦，管理層預期5G項目將在不久將來恢復實施。隨著安徽鋰離子電池工廠投產及鋰離子電池生產能力就位，管理層預期，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往海外市場之鋰離子電池的銷售額將超過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設定二零二二年購買上限，貴集團已採用鋰離子電池之估計出口銷售額人民幣500百萬元。

創越融資函件

隨著安徽工廠於二零一九年之建設及生產廠房一期自二零二零年起投產，以及 貴集團在優質鋰離子電池研發方面投入之大量資源， 貴集團現已具備參與國內5G建設企業及主要電信企業鋰離子電池應用重大項目招標之能力，並處於有利位置，可進軍5G市場以把握中國市場對鋰離子電池之巨大需求。為此， 貴集團正籌備為將於二零二二年啟動之若干重大5G建設項目進行招標。 貴集團之目標為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與上文所討論之出口量相近之銷售量向中國市場銷售鋰離子電池。

鑑於上文所討論之鋰離子電池之潛在銷售， 貴集團需要採購用於生產鋰離子電池之BMS及其他零件。BMS為鋰離子電池之主要組成部分，負責監控及管理電池之性能、壽命以及最重要之安全性。鋰離子電池對高溫極為敏感，且本質上屬易燃物。因此，優質之BMS在保護鋰離子電池在其安全工作區域以外運行以及在嚴重過度充電條件下發生爆炸之危險方面至關重要。為開始批量生產優質鋰離子電池，穩定供應優質之BMS對 貴集團至關重要。

僅出於為新購買產品設定二零二二年購買上限之目的，管理層已採用以下參數：(i)將向深圳瑪西爾集團採購其不少於40%之BMS要求及相關零件（例如連接電纜及電池架）；(ii)鋰離子電池約20%之原材料成本與BMS、連接電纜及電池架有關；(iii)上文所討論之鋰離子電池之目標銷售額；及(iv) 貴集團之目標平均毛利率約15%。基於上述者， 貴集團估計向深圳瑪西爾集團採購BMS及相關零件之採購額約為人民幣60百萬元。連同上述現有購買產品之估計採購，二零二二年購買上限為人民幣80百萬元。

創越融資函件

在評估上述參數之合理性時，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已考慮以下因素：(i)鑑於BMS在上述鋰離子電池中之重要性，貴集團能夠獲得穩定可靠之優質BMS供應乃屬至關重要。鑑於深圳瑪西爾集團在生產電子零件及電池產品方面之豐富經驗，管理層認為確保深圳瑪西爾集團成為貴集團的BMS供應商之一乃屬有利，故允許向深圳瑪西爾集團採購相當一部分BMS及相關零件；(ii)目標毛利率15%與貴公司中期報告所披露之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所取得之平均毛利率約14.4%相若；(iii)按歷史生產成本分析及生產計劃估算得出之BMS及相關零件應佔原材料成本之比例；及(iv)購買上限並無對貴集團施加任何有關向深圳瑪西爾集團購買原材料直至採購額達到購買上限之責任或承擔。相反，購買上限應按可為貴集團提供足夠之靈活性以在適當管治及控制下開展其日常業務之基準進行估算。在此基礎上，吾等認為上述參數乃屬合理。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各自購買上限較上年之購買上限增加30%。吾等認為，考慮到貴集團營業額之過往增長情況，為設定購買上限而採納之30%增長率乃屬合理。

吾等之觀點

經考慮(i)估計二零二一年購買約為人民幣12.7百萬元；(ii)鑑於貴集團營業額之過往及預期增長，在購買上限中採納之30%增長率；及(iii)鋰離子電池之前景以及為滿足5G應用及其他動力設備對鋰離子電池之需求而將新購買產品之預期採購額設為人民幣60百萬元，吾等認為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購買上限乃屬公平合理。

5. 企業管治措施

除上文「主協議之主要條款」一段所述於其內部監控手冊所載之定價策略外，貴公司亦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確保與深圳瑪西爾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 (i) 於有關交易中擁有權益之董事及／或股東須分別於董事會會議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批准主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ii) 貴集團須就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相關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iii) 貴集團將委聘 貴公司之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每年就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及
- (iv) 貴集團將在年報及賬目內適當披露於各財政期間內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連同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於該等交易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是否屬公平合理、是否於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所達致之結論（連同有關基準）。

吾等已審閱內部監控手冊及 貴集團存置之歷史文件及記錄樣本作檢視用途，以了解銷售及購買之性質以及上述內部監控程序。當中，吾等觀察到，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批准及／或審閱過程涉及具適當權限級別之 貴集團人員。吾等亦注意到， 貴公司之核數師已就其對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審閱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儘管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之工作範圍不包括審閱 貴集團之內部監控措施之成效，惟根據吾等之上述工作並經計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性質，吾等認為 貴集團之內部監控措施屬適當，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維護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創越融資函件

意見

經計及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主銷售協議(包括銷售上限)及主購買協議(包括購買上限)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各主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及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主銷售協議(包括銷售上限)及主購買協議(包括購買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創越融資有限公司
企業融資部董事總經理
龍松媚
謹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龍松媚女士為創越融資的負責人員，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登記的持牌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龍女士曾就多項聯交所上市公司的交易參與提供獨立財務顧問服務。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的本集團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宜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附註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董先生	1	受控法團的權益	1,009,513,000 (L)	-	74.36%
印海燕女士	2	實益擁有人	-	2,650,000 (L)	0.20%
曹亦雄先生	3	實益擁有人	-	800,000 (L)	0.06%
劉智傑先生	4	實益擁有人	-	800,000 (L)	0.06%

字母「L」代表於股份／相關股份中之好倉

附註：

- 董先生被視為於Master Alliance (一間由董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所持有之1,009,513,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印海燕女士已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批准及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涉及15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以及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及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分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批准及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及「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獲授涉及1,500,000股股份及1,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3. 曹亦雄先生已根據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獲授涉及8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4. 劉智傑先生已根據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獲授涉及8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b)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作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

據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附註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Master Alliance	1	實益擁有人	1,009,513,000 (L)	74.36%

字母「L」代表股東於股份中的好倉

附註:

1. Master Alliance為由董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董先生為Master Alliance之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不包括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於該等股本相關期權之任何權益），及概無董事或建議董事為上述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c)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於本通函日期仍然存續而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對本集團業務關係重大之合約或安排：

- (a) 本公司與董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之主銷售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深圳瑪西爾集團的若干成員公司銷售包括鉛酸蓄電池及相關零件等在內之產品；
- (b) 本公司與董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之主購買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深圳瑪西爾集團的若干成員公司購買包括電池盒、零件、模具、充電器及電子產品以及電動踏板車等在內之產品；
- (c) 本公司與董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之主租賃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的補充主租賃協議補充，據此，本集團成員公司將向董先生及／或其聯繫人租賃由彼等擁有的多項物業，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
- (d) 主銷售協議；及
- (e) 主購買協議。

(d) 董事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董事於合約之權益」一段所述之主協議外，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e) 競爭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經已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4. 重大不利變動

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本集團最近期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以來，董事概不知悉任何情況或事件可能對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創越融資為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已提供其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

創越融資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分別以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創越融資並無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之權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附帶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投票權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且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以來，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擬出售或擬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6.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刊登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leoch.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 (a) 主銷售協議；及
- (b) 主購買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Leoch International Technology Limited 理士國際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理士國際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3號TML廣場33樓C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深圳瑪西爾電動車股份公司(「深圳瑪西爾」)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主銷售協議(「主銷售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向深圳瑪西爾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深圳瑪西爾集團」)銷售電池及相關配件(包括連接線、模具及其他雜項項目)(統稱「銷售產品」)，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註有「A」字樣之主銷售協議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謹此批准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主銷售協議銷售銷售產品之最高價值分別為人民幣280.0百萬元、人民幣364.0百萬元及人民幣473.2百萬元；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令主銷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2.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深圳瑪西爾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主購買協議(「主購買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深圳瑪西爾集團購買電池相關配件(包括充電器、連接線、電池管理系統、電池架)以及電動車及相關配件(統稱「購買產品」)，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註有「B」字樣之主購買協議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謹此批准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主購買協議購買產品之最高價值分別為人民幣80.0百萬元、人民幣104.0百萬元及人民幣135.2百萬元；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令主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理士國際技術有限公司
主席
董李先生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海盛路3號
TML廣場
33樓C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有關持有人中任何一名均可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上述出席人士中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作出投票。
5.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